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Windows Azure Pack雲端平臺管理辦法暨使用規範

107.09.25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資網中心)為配合「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工作計畫目標，促進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共享與整合，減少所屬學校機房重複投資經費。藉以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效能，落實資安保護，以達資訊資源共享、節省成本及簡化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規範暨辦法。
- 二、Windows Azure Pack 雲端平臺服務管理單位為資網中心。
- 三、Windows Azure Pack 雲端平臺之申請資格為臺中市立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內無資訊組長編制之小班小校，因學校校務行政、教學或學生學習而有架設伺服器提供全校師生相關服務之需求。
- 四、本辦法之實施方式

1、平台目的:

資網中心提供之 Windows Azure Pack 雲端管理平臺係由臺灣微軟公司開發，該系統提供完整基礎架構之自助式佈建和管理（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以及應用程式服務（平台即服務，PaaS），主要用途在提供臺中市立中小學伺服器架設、網站建置和虛擬機器等服務，以期能打造出高可用性、可管理性，以及成本與節能效益最佳化的服務。

2、申請資格及核發：

(1)申請資格:臺中市立所屬國民中小學，因校內無資訊組長之編制而缺乏資訊硬體維運人力之小班小校或有特殊需求並以專案申請之學校。

(2)核發：

資網中心配發每所申請 Windows Azure Pack 雲端平臺之學校管理帳號、密碼以及兩個可以對外連線之 IP，並且給予 FG-3700D 防火牆之埠號管理權，以增加所開設伺服器之安全性。

(3)使用期限：

核發時以學年為單位，每次核發以一學年為限，如需續用，請於學年結束前再行申請並列入交接事項。

3、相關權責：

(1)本服務之機房、網路及 Windows Azure Pack 雲端管理平臺由資網中心提供與維護。

(2)資網中心所提供之 Windows Azure Pack 雲端平臺僅包含硬體環境相關初始設定。

(3)學校申請通過後由 Windows Azure Pack 雲端管理平臺所架設之虛擬伺服器之管理由使用學校負責管理及維護，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安裝更新、資料移轉、資料備份還原與軟體維護等，

均由申請學校負全部管理責任。

5、管理安全：

為落實資安防護，遠端連入服務(port 22)(port 3389)僅開放使用學校單一 IP 位址連入，學校經登載於申請表後，請列入移交，不宜任意更改。

6、申請續用及停用：

(1)每學年 6/1 至 6/30 接受學校提出下學年續用本服務之申請。

(2)期限內未申請續用之學校，資網中心定期於每學年 8 月 1 日停用其原使用之虛擬伺服器。

(3)學校若有使用伺服器內資料之需要，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自行複製移回。

(4)不續用之虛擬伺服器資網中心於當年 11 月 1 日刪除，不做任何形式保存，以釋出資源供平台之整合與運用。

7、每校預設可開設兩台虛擬機，每台預設虛擬硬體規格如表一。

表一 預設虛擬硬體規格

CPU	Intel Xeon E5-2697 v4 @2.30GHz (4核)
記憶體	4GB RAM
硬碟空間	100GB
網路卡	虛擬網卡一片

五、本服務之使用規範

1、資網中心將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規範，以確保Windows Azure Pack雲端平臺服務正常運作。

申請學校對Windows Azure Pack雲端平臺應自行處理所架設作業系統、資料庫、Web服務等之定期更新、漏洞修補等安全維護及備份事宜。

2、資網中心如因機房環境因素(如：停電、維護)或網路安全等需求而須暫停Windows Azure Pack雲端平臺中之伺服器全部或部分服務，各申請學校應配合時程進行開(關)機作業程序。倘因通知不到申請(業務承辦)人，資網中心得逕行暫停Windows Azure Pack雲端平臺中之伺服器服務，若因此致申請學校損失，資網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3、資網中心基於維運上需求，得將之前提供使用者之IP位址、使用介面等予以變更與暫時縮短或停止使用主機運作。資網中心會於上述變更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使用者(但若發生天災, 不可抗力之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使用者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4、申請學校使用Windows Azure Pack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提供服務時，若有下列情形者，資網中心得暫停服務，俟改善完畢後，檢附文件重新申請移入：

(1)申請學校使用WAP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應用系統因系統被入侵、對外攻擊、感染電腦病毒、蠕蟲、針對性攻擊、散播惡意程式、中繼站、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垃圾郵件、命令或控制伺服器、惡意網頁、惡意留言、網頁置換、網頁炸彈、僵屍病毒、遭植入木馬程式或被植入挖礦程式等而產生非常態之網路行為(如：port scan攻擊其他主機等)。

(2)申請學校使用WAP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應用系統發現釣魚網站以獲取他人不當資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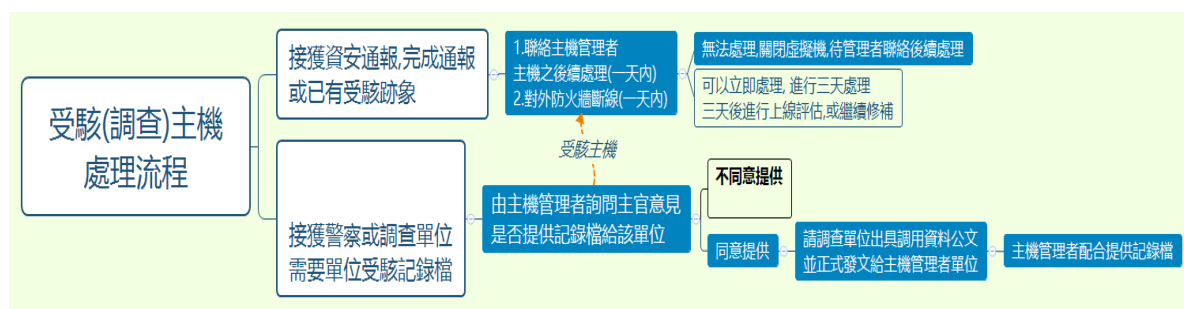
(3)申請學校使用WAP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應用系統有違反著作權或個人資料保護法。

(4)申請學校使用WAP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應用系統錯誤，影響其他系統或網路者。

(5)申請學校使用WAP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大量耗用CPU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網路頻寬，或架設頻繁讀寫硬碟之系統(例：錄影伺服器..)，經資網中心通知後三日內未改善者。

(6)申請學校使用WAP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不得違反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99.01.11)。

- 5、因電信線路障礙、阻斷以致Windows Azure Pack雲端平臺中之伺服器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資網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6、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資網中心不負責善後、維修及賠償。
- 7、本管理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103.02.07)等相關規定辦理。
- 8、申請學校使用WAP雲端平臺所架設之伺服器應用系統發生資安事件之處理流程：



9. 本辦法經資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